

表1:

2019年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统计表

[illegible]

注：1.统计范围为向财政厅申报预算决算的省委、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等，以部门为单位填报自查情况。地方的统计范围为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部门预算的各级政府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等，以各级政府为单位填报自查情况。其中，市级填报本级数据，县级填报本级和所属乡镇相关数据。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3. 涉及金额的内容以等值人民币方式统计, 单位为“万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 预算数据，分别填列全口径支出（通过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和财政拨款口径支出（通过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单位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需在备注栏中单独说明具体金额等。

5. 报送文字及表格时须一并提供电子文档。

6. 表内设有公式，自动生成合计数和增长率。